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09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在“国泰君安”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 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rd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rwuj D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根据中江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中江集团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赛翼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赛翼商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分立前中江集团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同时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管理”）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新设公司赛翼商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公司28%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12%股权将剥离给赛翼商业。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通过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也未发生变更。本次存续分立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将关注中江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 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金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金明先生为投入更多时间在其所负责北京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合伙人工作，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凯博士提交书面辞呈。陈凯博士作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于学术研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

金明先生、陈凯博士的辞任自其书面呈报送达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在三个月内按照适用规则及法定程序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明先生、陈凯博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金明先生、陈凯博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给予了重要支持，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丹丹博士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上述委任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等相关公告。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 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金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金明先生为投入更多时间在其所负责北京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合伙人工作，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凯博士提交书面辞呈。陈凯博士作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于学术研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

金明先生、陈凯博士的辞任自其书面呈报送达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在三个月内按照适用规则及法定程序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明先生、陈凯博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金明先生、陈凯博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给予了重要支持，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丹丹博士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上述委任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基金名称	上银慧诚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诚利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6560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治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负责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静楠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晖
任职日期	2024-09-26
学历	硕士
证券从业资格从业年限	6年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46816。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98,056,4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92.65万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收，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而言，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股息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委托一代理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征税款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材料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由本公司按照10%的外国企业股东扣缴税款，其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代理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已在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开立指定交易的应纳税的投资者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79号B座7层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010-616720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3,381.59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收，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3,381.59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10/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收，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类型
1	议案名称	A股股票

议案名称	投票股类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日期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披露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一)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5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三)持有多个投票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4/0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凭证：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票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3.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股东大会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op.cc  
联系人：王冲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孙亚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等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一、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次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项目工作，2024年5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报材料。项目推进过程中，经中介机构、行业研究员、公司战略及业务部、经营研究、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二、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和中介机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资金链健康、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公司总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种类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上海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吴怀刚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质量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天健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2.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55号西溪国际1209号  
首席合伙人： 王瑞刚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1,272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人民币 34,982.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025.2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 18,400.2万元  
客户